

# 小客车闯黄灯撞上逆行电动车被判赔51万

## 司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逆行者应承担同等责任

综合《北京晨报》《新京报》

赵某开车闯黄灯与骑着电动自行车逆行的李某相撞,一审法院认为,闯黄灯与闯红灯性质一样属于违法,赵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判决赵某与其保险公司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51万余元。赵某不服,提起上诉。4日,北京市一中院二审开庭,赵某表示,李某骑车逆行,至少应该与他承担同等责任。庭审中,双方就闯黄灯是否应该与闯红灯责任一致展开激辩。



### 闯黄灯撞人被索赔73万

去年6月18日,赵某驾车通过北京门头沟区某路口时,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住院治疗129天,被诊断为左胫骨平台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左下肢皮肤坏死、左小腿皮肤挫裂伤等。治疗完成后,李某将赵某及其保险公司起诉至北京门头沟法院,索赔各项损失73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当日赵某驾驶小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门头沟区某路口处时,适有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驶来,赵某车辆左前部与李某车辆前部接触,造成李某受伤,两车部分损坏。

庭审中,双方确认,赵某驾驶机动车由西向东,在黄灯亮起时尚未通过停止线,在黄灯

亮起后继续向前行驶,越过停止线进入路口,赵某系直行;李某前行时遇有对向左转弯车辆,遂避让至对向最里侧的机动车道,即赵某所在车道,在路口内与越过停止线继续直行的赵某车辆发生接触。

### 一审法院判决赔偿51万

针对“闯黄灯”行为如何认定的问题,北京门头沟交通管理支队向法院陈述称:“依据相关法律,黄灯亮后通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未通过停止线的车辆禁止通行。闯黄灯属于违法行为……未通过停止线时强行通行,其后果等同于闯红灯……对于该起事故,赵某闯黄灯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故我们判定其承担全部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未提交充分

证据证明涉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查明事实不清和认定责任有误的情形,且该证据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故法院对其证明力予以采信。根据相关条例,黄灯亮时,仅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言外之意即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是禁止通行的。对于应禁止通行而继续通行的行为,其违法性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闯红灯”并无二致,应由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一审法院判决涉案保险公司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32万元,赵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 二审激辩“闯黄灯”

一审判决后赵某表示不服,他认为双方至少应承担同等责任,遂上诉至北京市一中院。赵某的上诉理由是,“闯黄灯”和“闯红灯”不同,仅属轻微违法行为,而李某的逆行行驶行为才是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自己不应承担全部责任。此外,赵某对各项损失的认定也存在异议。

4日上午,北京市一中院开庭审理了这起“闯黄灯撞人索赔案”。二审的合议庭将争议焦点问题归纳为事故双方的行为及责任如何认定以及各项损失的认定问题,并就事故所涉道路情况、指示灯设置、车速等相关事实开展了法庭调查。各方当事人重点围绕事故双方的责任比例划分展开了激烈辩论。

赵某主张“闯黄灯”与“闯红灯”的性质截然不同,其是因为车辆惯性作用在黄灯亮起时越过了停止线,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而李某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涉案保险公司也认为李某存在逆向行驶行为,事故双方应承担同等责任。

李某则主张,本案事故的直接发生原因是赵某驾车“闯黄灯”,其在路口有计时器的情况下仍抢行,性质十分严重,“闯黄灯”的危害与“闯红灯”并无差别,前者的危害甚至大于后者;李某属于合理避让,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

当天,法院没有当庭宣判。

# 神巧合! 被偷的豪车轮胎网售时被失主发现

嫌疑人:偷轮子容易出手难,只好挂网上“碰碰运气”

《扬子晚报》

江苏丹阳的杨小姐碰上的事,真是让她哭笑不得:自己刚买不久的限量版奔驰C200进口轿跑车的4个轮子,一夜之间全给人偷走了!近日,丹阳警方介绍,警方介入侦查后,发现同样为限量版、总价5万元的4个车轮,居然在“闲鱼”网上以1.6万元的价格出售!于是,民警借此成功钓出了盗窃男子。

### 限量版轿跑悬空停在原地

警方介绍,11月15日中午,丹阳的杨小姐来到家旁边的停车场,一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自己的限量版奔驰轿跑,正悬空停在原地,4个轮毂同附带的轮胎都不翼而飞,只有几块砖头勉强在下面支撑着车体!曾在电影里面见过的车还在、轮胎却被偷走了的场景,竟在自己身上真实上演了!

接警后的民警赶到现场发现,杨小姐的车停在监控盲区,不过民警通过梳理进出口监控,很快就锁定了一辆嫌疑车辆。

根据车牌信息,民警很快查明嫌疑人为朱某,丹阳人,有过盗窃前科,但是他没有具体的落脚点。就在此时,失主杨小姐向警方反映,她原本想在二手网站上先买4个轮胎,却有了意外发现。

### 偷轮胎竟是为了还车贷

杨小姐的意外发现,让人直呼神巧合!



丹阳市公安局南环路派出所办案队队长眭伟涛告诉记者:“杨小姐看到在丹阳本地‘闲鱼’网上,有一个人在售卖奔驰C200轮胎,而且这些轮胎跟她车上的一模一样,包括痕迹、划痕都一样。”

4个九成新的奔驰轮胎,标价1.6万元。世上竟有如此巧合之事?民警当即大胆推断:二手网站上的背后卖家,极有可能就是朱某。于是民警假扮成买家,在网上与朱某讨价还价,并约定了交易地点。

11月16日下午5点多,民警在交易地点——丹徒宝龙广场附近,将嫌疑人朱某当场

抓获,并在其马自达轿车的后备厢中,查获涉案的4只轮胎。

经核验,这4只正是杨小姐的被盗轮胎。

人赃俱获,朱某交代说,不久前,他贷款买了一辆马自达轿车,可是手头紧,总还不上车贷,于是他就想到盗窃豪车轮胎来赚钱的法子。为此,朱某还专门准备了千斤顶等工具。可是,朱某费力偷回来轮胎后发现,要出手很难,于是他就上二手网站想碰碰运气。万万没想到,自己刚干了这一单就栽了。

目前,朱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

